

關於保護隱私權的聯合通知

生效日期: 2003年4月14日

最後修改日期: 無

本通知闡述如何使用和透露有關您的醫療情況 以及您如何獲取這些情況。請仔細閱讀。

本通知是巴尼斯猶太醫院(Barnes-Jewish Hospital)、聖路易斯市兒童醫院(St. Louis Children's Hospital)和華盛頓大學醫學院(Washing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 (以下合稱「我們」或「我們的」) 聯合發的通知。我們根據1996年健康保險移動性和責任性法案組成一個有組織的保健護理機構。我們將遵循本通知規定的條款並可能因治療、付帳和保健護理業務運作而需要互相交流相關健康資料，詳情見本通知。由於我們分別獨自保存有關健康資料，所以，我們各自將對您提出的關於您健康情況的問題、要求和投訴分別給予回答。

我們對您健康資料所負的責任

我們尊重對您健康資料的保密並認識到有關您健康的資料是屬於您個人的。我們致力於保護您的健康資料並通知您關於您對該等資料所擁有的權利。法律亦要求我們保護您受保護的健康資料的隱私性並讓您瞭解這些合法的責任。本通知闡述我們通常如何、何時以及為何使用和透露健康資料以及有關您就您的健康資料的隱私權利。在本通知中，我們把使用和透露健康資料稱為我們「保護隱私權的做法」。受保護的健康資料一般包括我們創建或收到的有關確定您本人和您過去、現在或將來的健康狀況或您保健的護理、提供或付款等資料。我們有義務在上述生效日期遵循我們保護隱私權的做法。

但是，我們可在今後改變我們保護隱私權的做法並且我們特別保留我們更改本通知條款和我們保護隱私權做法之權利。我們將按照本通知最後說明的方式通知您有關我們對本通知條款和保護隱私權做法的更改。我們對保護隱私權做法的如何更改將影響我們保存的任何受保護的健康資料。

我們保護隱私權的做法通常致力於：

- ❖ 確保有關您個人的健康資料的隱私性；
- ❖ 向您通知有關我們對受保護的健康資料之保護隱私權的做法和合法責任；
- ❖ 遵循通知中現行有效的條款；以及
- ❖ 誠意地向您索取關於您已收到或已給您機會收到本通知的書面認可。

本通知中包括的保健護理提供商

本通知是我們的聯合通知而且我們將遵循本通知規定的條款。但是本通知亦闡述附屬BJC保健護理機構(BJC HealthCare)的設施和醫務人員(簡稱「BJC附屬診所」)的保護隱私權的做法。本通知亦特別闡述下列保護隱私權的做法：

- ❖ 任何附屬BJC保健護理機構的醫院和保健護理專業人員被授權在您醫院的病歷卡中輸入有關內容；
- ❖ 我們附屬醫院的所有科室和單位，包括BJC藥房；

- ❖ 我們僱用的所有醫生和他們的診所；
- ❖ 所有駐院的醫師，如：麻醉師、病理學家和放射科醫師；
- ❖ 當您在我們醫院住院或接受我們的護理時，經我們允許而為您提供幫助的任何義工團體成員；
- ❖ BJC長期護理和老年服務部(BJC Long Term Care and Senior Services)、BJC公司保健服務部(BJC Corporate Health Services)、BJC行為保健部(BJC Behavioral Health)、BJC家庭護理服務部(BJC Home Care Services)和BJC視力服務中心(BJC Vision Centers)；
- ❖ 所有員工、職員和其他附屬BJC保健護理機構(BJC HealthCare)醫院的全體人員，包括任何其他附屬BJC保健護理機構的員工或全體人員。

本通知提及的所有提供普通服務之地點和所有附屬BJC保健護理機構(BJC HealthCare)的設施均列在本通知最後一頁上，他們均同意遵循本通知的條款。

本通知並不涉及您私人醫生（若不受我們僱用）在其私人診所可能遵循的保護隱私權做法並且將不影響他們對您護理和治療所作的醫療決定。

我們如何使用和透露有關您的健康資料

我們在各種不同的情況下並出於不同的原因使用和透露您受保護的健康資料。在多數情況下，使用和透露此等資料需要事先得您的許可。但是，在有些境況中我們可在未得到您許可時使用和透露您的健康資料。在多數情況下，使用和透露此等資料發生在您治療、支付保健服務或我們的保健護理業務之時。但是，在其他境況中法律允許或要求我們在未得到您許可時使用和透露您的健康資料。這些境況將在本通知本節中闡述。我們特別會在下列情況下使用和透露您受保護的健康資料：

用於治療、付帳和保健護理業務

1. **用於您的治療** 我們可能使用及或向參加護理您並為您提供醫療或服務的醫生、護士、營養師、技師、住院醫生、醫科或其他保健專業的學生、理療師或其他保健護理人員透露您受保護的健康資料。例如：如果您接受了外科手術或剛生了寶寶，我們可能在您出院後與家庭保健護理機構聯絡為您安排家庭護理服務或檢查您的康復情況。
2. **用於支付您所接受的保健服務** 我們可能使用和透露您受保護的健康資料用於開帳和收取您接受我們保健服務的付款。例如：我們可能向我們的開帳或收帳部門提供您的健康資料以便準備向您的保險公司，包括醫療保障(Medicare)或醫療補助(Medicaid)計劃、或其他可能負責支付您保健服務帳單的團體或個人寄發帳單或結算表。
3. **用於我們的保健護理業務** 我們進行許多業務活動以幫助我們評估和改善我們提供的服務。這些活動包括參加醫療或護理培訓班或教育、進行品質檢查、開展病員意見調查、制定醫療指導方針和程序、進行個案管理和協調護理、業務管理、保險和法律遵守情況的審查或參加保健護理組織鑒定聯合委員會舉行的鑒定調查以及其他許多活動。所有這些活動均被稱為「保健護理業務」。我們可能使用及或透露您的健康資料用於任何此等保健護理業務。

例如：我們可能使用健康資料評估我們的服務範圍或決定是否需要增加保健服務。在決定需要哪些保健服務項目時，我們可能需要向醫生、醫療、護理或業務專業人員透露有關健康資料以便進行審閱、諮詢、比較及規劃。如果我們使用或透露健康資料於此目的，我們會設法去除能確定您身份的資料以進一步保護您的健康資料。另外，我們可能向審計師、會計、律師、政府監管人員或其他諮詢顧問透露有關健康資料以使用於評估及或確保我們遵守有關法律，或者讓他們在監管部門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門或司法機構代表我們的利益。

4. 用於另一服務提供商的治療、付帳或保健護理業務 法律亦允許我們向另一個為您提供治療服務的保健護理提供商透露有關您受保護的健康資料以便使您的服務提供商能夠給您治療及獲得其服務的收款並用於該服務提供商之品質檢查、評估或守法檢查等保健護理業務活動。

5. 我們可能透露有關您治療、付帳或保健護理業務的健康資料的特殊情況 在從健康資料中去除了能直接確定身份的資料（如：您的姓名、住址和社會安全號碼）之後，我們可能將您的健康資料用於科研、公共衛生活動或其他保健護理業務（如業務規劃等）。儘管使用有限的身份確定資料，我們仍會要求接受此等健康資料之人保證安全地保護此等資料並僅僅為指定的目的使用和透露健康資料。

另外，我們可能向外部機構或服務提供商透露有關健康資料以便讓他們代表我們為您提供服務。我們同樣會要求這些提供商書面保證安全地保護他們所收到的健康資料。

用於法律許可或要求之活動

在有些境況中我們可能在未事先得到您書面許可時為了治療、付帳或保健護理業務之外的目的而使用及或透露您的健康資料。除了法律要求我們使用和透露有關資料的具體情況之外（如：向衛生部門報告嬰兒出生或向社會服務機構報告虐待或疏忽事件等），我們現將所有這些許可之使用和透露境況列在本節之中。

1. 用於公共衛生活動 我們可能使用或向依法律授權要求蒐集或接受此等資料的公共衛生主管部門透露有關健康資料以便報告可能傳染的疾病和虐待兒童事件或者向美國食物和藥品管理局報告有關醫療設備或產品之問題以及其他一些情況。在某些有限的境況中，我們亦可能透露有關健康資料以便通知已感染傳染病的病人。

2. 用於保健監督活動 我們可能向保健監督機構透露有關健康資料，包括法律授權監督保健護理系統的聯邦或州政府機構。

3. 用於執法活動 我們可能向執法官透露有限的健康資料以便答覆他們要求有關資料確定或尋找受害者、嫌疑犯、逃犯、重要人證或失蹤人員（包括已經死亡的人員）的請求、或為了報告在我們現場發生的犯罪事件或可能需要緊急服務的事件。

4. 用於司法和行政訴訟 我們可能在接到法庭或行政法庭的傳票或命令後透露有關健康資料。

5. 透露給驗尸官、法醫和殯葬主持 我們可能向驗尸官或法醫透露有關健康資料以便確認死者或確定死因。

6. 用於器官捐獻目的 我們可能向器官收購機構或其他參與收購、庫存或移植器官或組織的設施透露有關健康資料。

7. 用於科研目的 我們舉行並參加醫療、社會、心理及其他方面的科研活動。大多數科研項目需要經過特別審批程序以便在我們使用或透露有關健康資料之前評估擬進行的研究項目及健康資料之使用。但是，在有些情況下，只要他們查閱的健康資料不離開我們的場地，我們會向準備進行科研項目的人員透露有關健康資料以便幫助他們決定是否可以進行科研項目或是否有用。

另外，由於我們致力於推動科學和醫學發展而且作為您治療的一部分，我們的門診醫生可能向您提供有關臨床研究實驗（實驗治療）之資訊。為了確定您是否是某些臨床實驗的合格人選，我們的門診醫生和研究人員可能會偶爾查閱您的醫療記錄並將您的資料與臨床實驗要求進行比較。

8. **爲了個人免受傷害或公眾的安全** 如果我們認爲有必要透露此等資料以便避免 或減輕社會公眾或他人的健康和安​​全所受的威脅和傷害，我們可能使用和透露有關健康資料。
9. **用於特殊的政府部門** 我們可能使用和透露某些軍事人員的健康資料用於政府的特別安全 需要或教養康復機構之需要。
10. **用於勞動補償金目的** 我們可能透露您的健康資料以便遵守勞動補償金法律或其他類似條例。
11. **用於預約提醒及提供與保健有關的產品或服務資訊** 我們可能使用或透露您的健康資料以便通知您的醫療預約或其他預約安排的服務、或向您提供替代治療方案方面的資料或其他與保健有關的產品和服務資訊。
12. **用於募捐目的** 我們可能使用或透露有關人口統計方面的資料，包括您接受我們提供的保健護理日期等，以便與您聯絡用於繼續或擴大我們保健護理的募捐活動。如果您不希望我們就募捐事宜與您聯絡，請與本通知「聯絡人」一節列出的人員聯絡。

按您選擇的要求使用或透露有關資料

儘管法律允許有時可在未經您許可的情況下使用和透露有關資料，但是法律亦給您機會向我們提供有關您在某些有限的境況中選擇使用或透露您健康資料的要求。在這些情況下，我們可能只向您詢問而您則只需告訴我們您對使用或透露您健康資料的選擇要求。這些有限的境況包括：

1. 接受我們保健服務之個人在護理設施中的名錄。這一名錄可能包括您的姓名、您在護理設施中的地點、您的健康總體狀況（如：一般、穩定等）以及您的宗教信仰（若您提供）。除非您告訴我們您不願把您的所有資料放在該名錄中，否則您的有關資料將輸入護理設施名錄並可能透露給牧師或要求找您而且能拼出您名字的人。
2. 提供給家人或朋友的資料（若有）。除非您在討論之前告訴我們，或您的狀況似乎允許我們聽取您的要求，否則我們可能向您的家人、其他親屬或好朋友透露有關您正接受的護理方面的健康資料，包括您支付護理服務的資訊。

所有其他要求事先獲得您書面許可之情況

對於本通知一般未予以說明的那些境況，我們會在使用或透露您的健康資料之前徵求您的書面許可。您可在任何時候書面提出撤銷該許可，以便終止繼續透露您的健康資料。但是，以前透露的資料將不會退還給您，而且您撤回許可也不會對我們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產生影響。另外，如果我們因某項科研調查而蒐集有關資料，我們可以在保護科研調查完整性的情況下使用和透露有關資料。

關於您對您健康資料的權利

本通知部分闡述有關您對您健康資料的個人隱私權利及您可如何行使這些權利。

請求限制某些健康資料的使用和透露

您可書面提出要求限制我們如何使用或透露有關您治療、支付您保健護理服務或有關我們保健護理業務等您受保護的健康資料。您亦可要求我們限制向參與護理您的人員（如您的家人或朋友）透露有關健康資料。若想向華盛頓大學提出請求，請與本通知「聯絡人」一節所列的人員聯絡。若想向醫院或BJC附屬診所提出請求，請與該醫院保存您健康資料的醫療記錄部門或其他指定部門聯絡。

我們不必同意您的請求。另外，如果我們同意您的限制請求將不影響法律要求或允許我們使用或透露有關資料，包括我們設施的名錄。

要求保密通訊

您可要求合理地改變我們就您預約提醒、化驗結果或其他相關資訊與您聯絡的方式和地點並收到此等變更後的通訊。您必須書面提出請求並寫明您希望的另一種聯絡方式或地點以及您想如何支付您保健服務費用的方法。若想向華盛頓大學提出請求，請與本通知「聯絡人」一節所列的人員聯絡。若想向醫院或BJC附屬診所提出請求，請與該醫院的醫療記錄部門或其他保存您健康資料的指定部門聯絡。我們會盡量滿足您合理的要求。但是在決定您的要求是否合理時，我們可能會考慮它給我們帶來的行政方面的困難。

查詢和索取您健康資料的副本

您可要求查看和索取您健康資料的副本。您必須書面提出請求。若想向華盛頓大學提出請求，請與本通知「聯絡人」一節所列的人員聯絡。若想向醫院或BJC附屬診所提出請求，請把請求寄給該醫院的醫療記錄部門或其他保存您健康資料的指定部門。例如，如果您想查詢您在巴尼斯猶太醫院(Barnes-Jewish Hospital)的外科手術記錄和其他有關的醫生診所記錄，您必須把請求分別寄給巴尼斯猶太醫院和您醫生的診所。

我們可能對複印或準備您要求的健康資料概要收取費用。我們將在收到您請求後的30天內回覆您關於索取健康資料的請求，除非您的健康資料無從查尋或存放在診所以外的保存地點。

要求更改您健康資料中的內容

您可書面提出請求更改或增加您健康資料中的內容。若想向華盛頓大學提出請求，請把請求寄給本通知「聯絡人」一節所列的人員。若想向醫院或其他BJC附屬診所提出請求，請把請求寄給該醫院的醫療記錄部門或其他保存您健康資料的指定部門。法律限制您更改或增加您健康資料中的內容。這些限制包括有關資料是否是我們建立的或包括在我們的醫療記錄之中，或者我們是否認為未更改的健康資料已經準確、完整。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不會清除或刪除您健康資料中的原始文件。

要求透露您健康資料的細節

您可書面要求透露您健康資料中的某些細節。法律禁止透露許多常見的細節，例如：為您提供護理的機構、支付您保健服務的機構或者您是否在要求透露時出具書面許可證明。

若想索取有關資料細節：華盛頓大學：請把請求寄給本通知「聯絡人」一節中所列出的人員；醫院或其他BJC附屬診所：請把請求寄給該醫院的醫療記錄部門或其他保存您健康資料的指定部門。除非我們需要更多的時間，在一般情況下我們會在收到您請求後的60天之內回覆。

索取關於保護隱私權的通知

我們向您提供本通知、向您解釋並讓您瞭解我們保護隱私權的做法。您可隨身取走一份本通知。即使您已索取了本通知的電子版本，您仍可隨時索取一份列印的副本。您亦可上我們下列網站閱讀或索取本通知：

www.bjc.org 以及 www.WUPhysicians.wustl.edu

對本通知的更改

考慮到我們保護隱私權的做法會影響我們現在保存的所有健康資料以及我們今後可能收到的資料，我們保留更改本通知的權利。我們會向您提供修改後的本通知，您可隨時索取或從張貼在我們服務現場的通知上瞭解其內容。更改後的通知亦將刊登在我們的網站上。

投訴

我們歡迎您給予我們機會解答您對您健康資料的隱私性所關心的問題。如果您認為您健康資料的隱私權受到了侵犯，您可向本通知第七節中所列的人員提出投訴。您亦可向美國衛生和人類服務部部長提出投訴。

您不會因投訴而受到懲罰或報復

聯絡人

重要注意事項：必須分別向巴尼斯猶太醫院(Barnes-Jewish Hospital)、聖路易斯市兒童醫院(St. Louis Children's Hospital)和華盛頓大學(Washington University)提出請求。不應認為向一個服務提供商提出的請求或投訴會交給本聯合通知涉及或提及的其他服務提供商。

對於有關巴尼斯猶太醫院或聖路易斯市兒童醫院的問題、關切事項、請求或投訴，您可撥下列電話號碼請巴尼斯猶太醫院或聖路易斯市兒童醫院總機接線生把電話轉接給病員利益維護人或病員代表，他/她會協助您，或者按下列地址寫信給病員利益維護人或病員代表。

對於有關華盛頓大學或其提供商的問題、關切事項、請求或投訴，您可按下列電話號碼或地址與保護隱私權官員聯絡。若想向華盛頓大學的醫生或其服務提供商查尋或索取您健康資料的副本，您可與現在正為您治療的華盛頓大學醫生或服務提供商聯絡。如果您無法與華盛頓大學醫生或服務提供商取得聯絡或者您想向華盛頓大學一個以上的醫生或其服務提供商查尋或索取您健康資料的副本，您可按下列電話號碼或地址與華盛頓大學的保護隱私權官員聯絡。

巴尼斯猶太醫院(Barnes-Jewish Hospital)

病員利益維護人/病員代表 (Patient Advocate/Patient Representative)

地址： Att: Guest and Patient Relations

Mail Stop: 90-35-711

216 S. Kingshighway

St. Louis, MO 63110

電話號碼： (314) 362-5196

聖路易斯市兒童醫院(St. Louis Children's Hospital)

病員利益維護人/病員代表 (Patient Advocate/Patient Representative)

地址： Attn: Guest Relations Specialist

600 S. Taylor, 2nd Floor

St. Louis, MO 63110

電話號碼： (314) 286-0711

華盛頓大學 (Washington University)

保護隱私權官員 (Privacy Officer)

地址： Campus Box 8098

660 S. Euclid Ave.

St. Louis, MO 63110

電話號碼: 1-866-747-4975

BJC保健護理機構(BJC HEALTHCARE)

服務提供地點

BJC保健護理醫院(BJC HealthCare Hospitals)

奧爾頓紀念醫院(Alton Memorial Hospital)
巴尼斯猶太醫院(Barnes-Jewish Hospital)
巴尼斯猶太聖彼得醫院(Barnes-Jewish St. Peters Hospital)
巴尼斯猶太西縣醫院(Barnes-Jewish West County Hospital)
布恩醫院中心(Boone Hospital Center)
基督教醫院東北/西北地區(Christian Hospital Northeast/Northwest)
法耶特縣醫院(Fayette County Hospital)
密蘇里浸禮教醫療中心(Missouri Baptist Medical Center)
密蘇里浸禮教醫院蘇利文地區(Missouri Baptist Hospital – Sullivan)
帕克蘭保健中心波恩泰爾地區(Parkland Health Center - Bonne Terre)
帕克蘭保健中心法明頓地區(Parkland Health Center – Farmington)
聖路易斯市兒童醫院(St. Louis Children’s Hospital)

BJC長期護理服務部(BJC HealthCare Long Term Care Facilities)

巴尼斯猶太延伸護理服務部(Barnes-Jewish Extended Care)、維利奇北莊服務部(Village North Manor)、維利奇北保健中心(Village North Health Center)和維利奇北退休社區(Village North Retirement Community)、尤尼斯史密斯護理院(Eunice Smith Nursing Home)、法耶特縣醫院長期護理服務部(Fayette County Hospital Long Term Care)

BJC輔助服務提供商(BJC Ancillary Services Providers) (例如：放射科、病痛控制管理或成像服務)

BJC行為保健部(BJC Behavioral Health)

BJC公司保健服務部(BJC Corporate Health)

BJC家庭護理服務和布恩醫院中心家訪護士服務部(BJC Home Care Services and Boone Hospital Center’s Visiting Nurses)

BJC醫療集團辦公室(BJC Medical Group Offices)

BJC零售藥房 (BJC Retail Pharmacies)

BJC視力服務部 (BJC Vision Centers)

美景高地醫療集團(Fairview Heights Medical Group)

心臟病護理院 (Heart Care Institute)

若想瞭解BJC保健護理機構的地點詳情，請上我們的網站：www.bjc.org或電詢314-TOP-DOCS (314-867-3627)。